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受董事会委托，本人代表山东海龙独立董事，向会议做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审议。

回顾 2010 年度的工作，我们独立董事认为：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不存在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0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0 年 4 月 25 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 2009 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0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山东海龙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互保协议的签订符合法定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公司董事会未提出 2009 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稳定发展，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下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二）2010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三）201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关于收购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函：对于公司收购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1）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询问，本人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2）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相关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

（3）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

2、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意见：

（1）经过详细核查公司与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的基本条款，参考相关的辅助资料，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完善公司相关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交易价格采用评估估价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2）该项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逢奉建先生、王利民先生、张志鸿先生、李月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完善相关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所需，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四）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担保问题的意见

1、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行为，要求公司将发现的上述行为按规定程序审议，并及时披露信息，同时要求公司管理层在一个月内形成整改方案，并要求公司加强内部管理，防止出现类似问题。

2、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公司为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阳泰邦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要求公司将发现的上述行为按规定程序审议，并及时披露信息，同时，要求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加强管理。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公平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同时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予以公告，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

（二）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进一步抓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

四、其它方面

（一）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刘俊峰
韩光亭
袁明哲
郑植艺